**租賃契約公證相關應備文件**

**若簽約人非公司或個人，或對應備文件資料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。**

**※出租人特別注意事項：**

 **房屋租約：出租人要帶權狀影本、房屋稅稅單(須印有課稅現值者)。如有共有情形，出租人要帶房屋權狀正本**

 **土地租約：出租人要帶土地謄本或權狀**

**壹、公司：**

☆代表人親自辦理

1. 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一份
2. 公司大小章
3. 代表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

☆代理人代為辦理

1. 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一份(如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，應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一份)
2.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一份
3. 公司大小章
4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須加蓋與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上相同之登記大小章)
5.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、印章

**貳、個人：**

☆本人親自辦理

1.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
2. 印章

☆代理人代為辦理

1. 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、本人印章
2. 本人之印鑑證明正本(戶政事務所核發，六個月內，申請目的：公證用)
3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須加蓋與印鑑證明上相同之印鑑章)
4.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、印章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

地址(Address)：10487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7樓

（南京東路、建國北路口）

TEL：886-2-2506-5858 FAX：886-2-2508-1359

E-Mail：twnotary@gmail.com

**授 權 書**

授權人擬辦理 租賃契約 公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、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之文件。授權人並同意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簽署租賃期限逾兩年之租賃契約。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。

 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用印鑑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，並提出六個月內開立之**印鑑證明**：

1. 授權人為個人時，應提出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。
2. 授權人為公司時，應提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如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，應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一份。
3. 授權人為社團或財團法人時，應提出向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。